

附录 II - F

深水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2	-	支持深水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F02(长沙湾)、F07(南昌中)、F10(丽阁)、F13(荔枝角中)、F18(荔枝角北)、F22(龙坪及上白田)及F24(又一村)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反对选区 F01(宝丽)、F19(元州)及 F21(李郑屋)的临时建议，并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01(宝丽)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9(元州)； • 将选区 F19(元州)的保安道、长发街、元州街及兴华街一带的私人楼宇和冠荣大厦转编入选区 F01(宝丽)，以减少社区差异；及 • 因应选区 F21(李郑屋)的人口较少，将选区 F01(宝丽)的怀惠道、东沙岛街、青山道及东京街一带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0 696 人)较临时建议(980 人)多 9 716 人；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	
				(c) 反对选区 F20(苏屋)及 F21(李郑屋)的临时建议，并建议将选区 F21(李郑屋)的整个茶花楼转编入选区 F20(苏屋)。	项目(c) 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临时建议，其实整个苏屋邨(包括茶花楼)均属于选区 F20(苏屋)，故此茶花楼的人口亦已包括在选区 F20(苏屋)之内。选管会会就选区 F20(苏屋)及 F21(李郑屋)的建议分界作出技术性修订。
				(d) 反对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硖尾)、F05(南昌东)、F23(下白田)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并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硖尾)，以反映两区不同的生活圈子；及 • 将选区 F04(石硖尾)的石硖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以平衡人口差异。而且该两座楼宇的部分居民是由选区 F23(下白田)的白田邨迁移至此，而选区 F23(下 	项目(d)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如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硖尾)，所影响的人口(2 718 人)较临时建议(1 191)多 1 527 人；</p> <p>(ii) 如将选区 F04(石硖尾)的石硖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20 817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1%)；</p> <p>(iii) 申述所提及的部分人口调迁源于屋邨重建。屋邨重建令居民需要搬迁到不同的选区属一个常见的现象，而原有的地区联系亦难</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白田)的居民也经常利用位于选区 F04(石硤尾)的伟智街前往港铁石硤尾站。	<p>免会受到影响。有关影响是源于人口调迁而非划界所致,选管会认为未有充分的资料 and 理据支持容许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及</p> <p>(iv)根据 2019 年的预计人口,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较 F23(下白田)更有空间吸纳选区 F04(石硤尾)超出的人口。</p>
				(e) 建议修直崇真小学附近的分界线,并将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名称更改为「九龙仔」,以方便市民。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转编的崇真小学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p>(ii) 现有的选区名称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另外,申述建议的名称亦与九龙城区的「九龙仔」相近,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p>(f) 反对选区 F06(南昌南)、F08(南昌西)及 F09(富昌)的临时建议,并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 	<p><u>项目(f)</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F08(南昌西)的人口(21 78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24%);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以改善两个选区分界线奇突的问题；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园及嘉灵小学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以反映该小学的出入口位置位于选区 F08(南昌西)的实际情况。 	(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
				(g) 对选区 F12(碧汇)的临时建议有保留。申述认为居住于选区 F12(碧汇)的人口较为分散，于选举时应设立多个投票站以方便选民。	<u>项目(g)</u>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h) 对选区 F11(幸福)、F14(荔枝角南)、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并认为选区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东面应改以青沙公路为界，以反映道路改变。	<u>项目(h)</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3	F01 – 宝丽 F19 – 元州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1(宝丽)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9(元州)；及 将选区 F19(元州)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1(宝丽)。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7 972 人)较临时建议(980 人)多 6 992 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F01 – 宝丽 F21 – 李郑屋	1	-	反对将选区 F01(宝丽)内保安道以北近怀惠道的喜雅、嘉莉阁及宝华阁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建议维持选区 F01(宝丽)的原有分界不变，因为上述楼宇原属选区 F01(宝丽)，改动将会影响社区服务的持续性，对受影响的居民不公平。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选区 F21(李郑屋)的分界维持不变，选区 F21(李郑屋)的人口(12 356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56%)；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社区服务的提供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5	F02 – 长沙湾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硖尾 F05 – 南昌东 F06 – 南昌南 F21 – 李郑屋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F24 – 又一村	1	-	建议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分拆编入其他选区，以便设立一个新选区容纳石硖尾邨经重建后多出的人口。建议：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沿龙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F24(又一村)；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泽安邨转编入选区 F02(长沙湾)，并将选区 F02(长沙湾)的乐年花园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白田邨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并将选区 F23(下白田)内伟智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硖尾)，建议选区 F23(下白田)的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上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名称改为「白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选区 F04(石硤尾)内重建后的石硤尾邨以及伟智街一带的楼宇组成一个选区，命名为「上石硤尾」； 由选区 F04(石硤尾)内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以及选区 F03(南昌北)和 F05(南昌东)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东、黄竹街以西及巴域街以南一带的楼宇组成一个选区，命名为「下石硤尾」；及 将选区 F06(南昌南)内长沙湾道以东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 	
6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东	1	-	<p>对临时建议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不持异议，并进一步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5(南昌东)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转编入选区 F04(石硤尾)，因为这两座楼宇在地理上接近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与该屋邨有紧密的社区联系。建议有助保持社区完整性；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F05(南昌东)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如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带在选区 F03(南昌北)，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2%)。</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带在选区 F03(南昌北), 以保持南昌一带的社区完整性。 	
7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硖尾 F05 – 南昌东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1	3	(a) 反对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硖尾)及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 认为有关临时建议未有顾及社区完整性和反映选管会只考虑人口数字。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石硖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在选区 F04(石硖尾), 并将选区 F04(石硖尾)的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或美荷楼和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或 将石硖尾邨分拆为石硖尾东及石硖尾西两个选区。 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比于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 石硖尾邨及白田邨一直被视为一个完整社区。居民的活动范围集中在两条邨内, 并经常共用相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将美荷楼和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选区 F04(石硖尾)的人口 (21 276人)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8.18%); (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标准人口基数为 16 599, 而法例许可的人口偏离标准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石硖尾邨的人口为 24 400 人, 不足以成立两个选区; 及 (iii) 选管会收到有关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美如楼及美映楼与毗邻的大坑西新邨地理上非常接近, 而且沿伟智街或窝仔街前往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无须经过任何山坡。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同的社区设施，因此关系更密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的美如楼及美映楼与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地势上有高低之分，前往后者需要往下坡走一段时间才能到达；及 • 上述建议令两个选区保持其社区完整性。 	
				(b)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以将同属旧型私人楼宇编配至同一选区。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6(i)。
				(c) 有一项申述亦建议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F03(南昌北)内位于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范围内的私人楼宇与选区F05(南昌东)在地理上没有相连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调整并不可行。
				(d)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楼宇在选区 F03(南昌北)。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2%)。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认为选管会只提供了每个选区的人口数字，并未有提供选区内个别楼宇的实际人口，以致当区区议员未能根据实际人口作出建议。	<u>项目(e)</u> 由于划界工作是按选区为依据，所以会列出各选区的数字。但选管会在调整分界时亦会要求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就转编的范围提供个别楼宇的人口数字细分。如有需要，选管会亦会就市民提出的新方案，请专责小组协助推算有关的人口数字。
8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2	-	(a) 支持临时建议，但认为长远而言，需调整石硤尾及南昌一带的选区分界以及石硤尾邨被分别划入三个不同选区的情况。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b)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9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	-	1	希望选管会能提供充分理据说明为何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后又吸纳选区 F03(南昌北)的部分私人楼宇。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F04(石硤尾)的人口(22 651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46%)，将位于 F04(石硤尾)的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后，选区 F04(石硤尾)的人口会调整至 17 848 人，因而有空间吸纳选区 F03(南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西				北)超出的人口。临时建议可在影响最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 令选区 F03(南昌北)和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10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1	-	在选区 F04(石硤尾)仍有屋邨将建成, 未能确定人口流动的情况下, 建议维持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分界不变。此外, 认为将石硤尾邨的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会破坏该区的社区联系, 因两者分别属于新旧屋邨。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F03(南昌北)及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03: 20 819 人, +25.42% F04: 22 651 人, +36.46%</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p>
11	F04 – 石硤尾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1	-	<p>申述质疑选管会未有考虑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于 2019 年区议会选举时正进行重建而引致大幅度的人口变动, 而选区 F23(下白田)已包括白田邨新建的楼宇, 担心原属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选民因原邨安置到 F23(下白田)而在错误的选区投票, 建议作出以下调整:</p> <p>(a) 将选区 F04(石硤尾)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p>	<p><u>项目(a)</u></p>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和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在地理上并没有相连的部分, 按申述作出调整并不可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楼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然后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以增加白田社区的社区完整性。</p>	<p>(iii) 如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22 81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47%); 及</p> <p>(iv)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b) 将选区 F23(下白田)的白田商场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令因重建而需要搬迁的居民能编入同一个选区。</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c) 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以抵销在 2019 年中旬因上白田邨重建而需搬迁而流失的人口。</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12	F04 – 石硤尾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1	-	<p>(a) 反对选区 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 考虑到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因重建而</p>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没有明确的申述内容说明如何调整选区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 大坑东 及大坑 西			引致的人口变化，建议选区 F04(石硖尾)的界线应与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界线一并调整。	
				(b) 建议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以反映上述屋邨的居民因重建而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的「提早调迁」以及于 2019 年第三季后正式调迁的情况，并维持社区完整性。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13	F04 – 石硖尾 F25 – 南山、 大坑东 及大坑 西	-	2	支持临时建议，并希望能有一位勤力及做实事的区议员服务当区的居民。	支持的意见备悉。
14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1	-	反对临时建议，认为南昌街及医局街一带的楼宇曾被编入三个不同的南昌选区，以致降低区议员提供	有关意见备悉。根据临时建议，位于选区 F06(南昌南)内南昌街和医局街交界一带的楼宇会转编入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服务的效率和延续性。建议将南昌街及医局街一带的楼宇保留在选区 F08(南昌西)。	区 F08(南昌西)。
15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	1	与项目 2(f)相同。	请参阅项目 2(f)。
16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F10 – 丽阁	2	-	<p>认为在临时建议下，选区 F06(南昌南)及 F08(南昌西)的分界线交错相入。建议将选区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以使两个选区均以荔枝角道为分界线。</p>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8(南昌西)内钦州街以西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F10(丽阁)。</p>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8(南昌西)内钦州街以西一带的楼宇转编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F10(丽阁)，并将选区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园及嘉灵小学转编入选区 F10(丽阁)。</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7	F09 – 富昌 F11 – 幸福 F12 – 碧汇 F14 – 荔枝角南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11(幸福)内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因为该范围内星汇居的房屋性质与新增选区内的楼宇更为接近； • 将选区 F09(富昌)内东京街西以西北的范围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经调整后，选区 F09(富昌)只包括富昌邨及荣昌邨； • 将选区 F14(荔枝角南)西九龙公路以南的部分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经调整后，选区 F14(荔枝角南)只包括海丽邨；及 • 经上述调整后，昂船州将由选区 F14(荔枝角南)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建议将后者的选区名称改为「昂船湾」，以避免选区名称只包括两个屋苑的名称而忽视了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旁兴建中的公共房屋。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4 631 人)较临时建议(13 376 人)多 1 255 人；</p> <p>(ii) 由于发祥街西至东京街西一带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18	F11 – 幸福 F12 – 碧汇	1	1	<p>建议将选区 F11(幸福)内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龙走廊以北的范围，包括星汇居，转编入选区 F12(碧汇)。因为：</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4 614 人)较临时建议(13 376 人)多 1 238</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上述调整后，选区 F11(幸福)及 F12(碧汇)的人口会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及 • 星汇居旁的润发仓库及嘉里鸿基货仓将有新的规划，将上述范围与私人屋苑星汇居转编入选区 F12(碧汇)能保持社区完整性，使社区服务更一致。 	<p>人；</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社区服务的提供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19	F12 – 碧汇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0	F13 – 荔枝角中 F18 – 荔枝角北	1	-	建议将选区 F18(荔枝角北)内长沙湾道以南的工厂大厦和临时家禽市场转编入选区 F13(荔枝角中)，因为上述范围在地理位置上与选区 F13(荔枝角中)比较相近，而与 F18(荔枝角北)相距甚远，因此选区 F13(荔枝角中)的区议员应较 F18(荔枝角北)的区议员更关心上述范围的情况。另外，工厂区和家禽市场理应没有人口，因此这建议不会影响有关选区的人口。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3(荔枝角中)及 F18(荔枝角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21	F16 – 美孚中 F17 – 美孚北	1	-	建议将选区 F16(美孚中)的美孚新邨第七期转编入选区 F17(美孚北)。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其现有分界。
22	F20 – 苏屋 F21 – 李郑屋	1	2	与项目 2(c)相同。	请参阅项目 2(c)。
23	F22 – 龙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临时建议,认为有关分界能确保该选区的社区完整性。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就投票站安排而言,建议维持在上述选区设立两个投票站,分别供上白田邨和泽安邨及选区内各私人屋苑的居民前往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项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会补选,于泽安邨设立了两个投票站,引致大批选民前往错误的投票站,而泽安邨居民亦不满获编配新投票站的安排。 •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上白田邨的投票站设于上白田邨第九座地下的空置店铺,而非新白田社区会堂,以免对居民造成不便及混乱。 	<u>项目(b)</u> 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